
社区音乐的发展实践与制度改进

——以湖南武冈为分析样本¹

刘大坚

(星海音乐学院音乐学系, 广东广州 510006)

【摘要】对湖南武冈市社区音乐实践的考察表明, 中国社区音乐的发展通常利用所在社区丰富的地域文化资源与民间音乐形式, 在政府直接干预下开展社区音乐的演出、推广和宣传活动。这一发展模式存在如下问题: 功利性太强, 欠缺正确的观念疏导; 缺乏法制保障下的内在驱动力; 政府干预机制不健全, 资金支撑和组织保障匮乏。应当通过如下措施来促进我国社区音乐的健康发展: 端正社区音乐的发展理念, 统合社区音乐的文化性、娱乐性与社会性、政治性; 健全法律保障机制, 增强社区音乐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健全国家干预机制, 强化社区音乐发展的资金支撑与组织保障。

【关键词】社区音乐; 文化产业; 民间艺术; 社区文化; 文化工程

【中图分类号】G1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33X(2017)05-0053-03

“社区音乐”作为一种新型的音乐活动形式, 即居住在同一社区(或同一地域范围内)的人们以音乐为本体进行的一系列活动形式。社区音乐在国外发展迅速, 在国内也有一定发展, 但政府主导模式下的社区音乐活动存在着很多弊端。本文以湖南武冈为分析样本, 探索我国社区音乐的健康发展道路。

一、发展社区音乐的实践进路: 以湖南武冈分析样本

中国地域广阔、文化多样, 不同社区的音乐文化也呈现出各不相同的特色。湖南武冈不但音乐资源丰富, 居民对音乐的热情也十分高, 社区音乐活动于近几到普及和深入发展。基于此, 笔者将湖南武冈作为考察中国社区音乐发展实践的样本案例。

武冈拥有丰富多彩的传统民间音乐形式, 包括民歌、曲艺、戏曲和民间舞。当地民歌主要分为号子、山歌、小调和风俗歌。风俗歌中的“朝香歌”(又叫拜香歌)最有特点, 歌曲音调时高时低, 拖腔较多, 优美动听。武冈曲艺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则属“武冈丝弦”。曲调 50 余个, 乐器以扬琴、琵琶、三弦、大筒、胡琴为主, 有“西官词”、“独对花灯”、“四季相思”、“渔家乐”、“八板头”等代表性曲牌, 唱腔幽雅, 风味独特。武冈丝弦以独特的音乐风格及艺术价值于 2011 年 5 月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武冈戏曲主要有“武冈阳戏”和“祁剧”。武冈文化馆曾于 1956 年整理出 63 曲武冈阳戏, 记录成册, 其中《降成风》通过整理, 于 1956 年 11 月参加湖南省民间艺术会演, 评为优秀节目二等奖, 后印成单行本推广。武冈民间舞蹈则主要有“耍马灯”、“舞狮”、“蚌壳舞”、“纸船舞”、“高脚舞”、“板凳龙”等。

收稿日期: 2017-02-21

作者简介: 刘大坚, 男, 星海音乐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中国传统音乐。

近年来,武冈市政府积极组织各种社区音乐活动。从2013年起,全市14个乡镇文体卫站全部建成,举办了各类大型文艺表演和节庆活动,如武冈市创洁杯青年歌手赛、武冈丝弦大家唱、“欢乐潇湘·幸福邵阳·美丽武冈”系列群众文艺汇演活动等。近年来,武冈市独特而多样的民间音乐文化已经开始受到国内外学者的关注,有关武冈丝弦、武冈祁剧、耍马灯等研究成果不断问世。

笔者从2014年、2015年在武冈的两次调研中了解到,在当地政府的组织和支持下,武冈市涌现出许多社区音乐团队,其中有些还按照正规的组织形式进行演出和训练,如老年大学的夕阳红艺术团、百姓广场的交谊舞团、皇城公园的红歌会、光明大酒店楼上的都梁祁剧团(武冈曾名都梁)。此外,还有知青艺术团、京剧票友协会、步步高艺术团、群星艺术团等,基本属于民间艺术团体,由各社区的负责人和各团的团长来统一安排日常的排练并参加政府或社区组织的大型演出活动。武冈百姓广场和皇城公园是两个比较有代表性的社区表演场地,有大合唱、器乐合奏、京剧演唱、丝弦表演、祁剧演唱、舞蹈音乐等。2015年12月19日,武冈商会(深圳)成立,各社区均选出代表性节目远赴深圳参加演出,这也是社区音乐代表第一次走出武冈演出。该场演出综合了武冈市富有特色的民歌、曲艺、戏曲以及民间舞蹈,是武冈市近年来社区音乐发展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现。

二、经验与教训:基于武冈社区音乐发展实践的反思

武冈市社区音乐的发展实践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中国社区音乐发展的整体规律与现实体系。其基本经验为:利用所在社区丰富的地域文化资源与民间音乐形式,在政府直接干预手段的刺激下开展社区音乐的演出、推广和宣传活动。这一经验普遍适用于中国多数在社区音乐方面取得优异发展成果的地区,是本土资源条件和政府干预结合下的发展范式。但是,武冈市样本也折射出该发展模式存在的若干缺陷,有待在未来的社区音乐发展中反思和

1. 功利性太强,欠缺正确的观念引导。在当前背景下,社区音乐作为一种文化形式,本应承载起丰富群众文娱生活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功能。尤其是在当代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精神追求已日渐成为人们在物质追求之外的迫切需要,艺术作为精神追求的首要选择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音乐更是发挥了其独特的作用。但是,从武冈市社区音乐的发展样本来看,社区音乐活动的举办主要以各种集体演出活动为主,活动由政府主持或全程参与,以各种形式的“汇报演出”或“比赛型演出”为主,以展示文化产业发展成果、服务政治或社会集体活动为主,而在满足社区居民的音乐享受这一初始目的上渐行渐远。换言之,社区音乐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文化层面的一种“政绩工程”,社区音乐的发展出现了功能异化,其文化性和娱乐性功能有所减损,社会性和政治性功能过于受到关注。

2. 缺乏法制保障下的内在驱动力。武冈市拥有丰富的音乐文化资源,但却不具有利用市场机制自主开展社区音乐活动的内在保障。原因在于,社区居民尽管对社区音乐具备足够的需求,但当前的市场环境并没有对参与社区音乐的艺术者们提供足够的保障和激励,只有在政府直接的组织和参与下,社区音乐活动才有可能得以进行,活动本身缺乏自主、自发、自由开展的可能性。迄今为止,武冈市在非政府培育环境下能够长效开展的社区音乐活动几乎没有,少数利用市场机制得以长期运行的乐团也局限于“红白喜事”(丧葬和婚庆上的音乐活动)。这种局面与如下两方面法律机制的不完善有关。其一,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不完善。社区音乐的创作和表演本身也是一项涉及著作权的活动,若创作者的智力成果难以得到有效保护,将大大影响其创作积极性。社区音乐中的很多表演形式属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范畴,其特点是在口耳相传中不断得以加工、保存和发展,它具有集体性、口头性、变异性、传承性等特征。其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制度的不完善。许多社区音乐的表演形式也是当地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在武冈市诸多极具特色的民歌、曲艺、戏曲和舞蹈形式中体现的极为明显。根据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国家主要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制度对其进行传承、传播和保护。但由于

相关制度设计存在缺陷,社区音乐的推广和发展无法形成1稳定的保障机制。首先,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标准过于粗糙,可操作性差。其次,立法将从事非遗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排除在代表性传承人范围之外,但这类人往往“在完全掌握了一项非遗后完全能够较好地将其加以传承”,这种排除做法存在不当;最后,并没有建立起充分的制度保障,以确保代表性传承人充分履行其职责。

3. 政府干预机制不健全,资金支撑和组织保障匮乏。尽管武冈市社区音乐的发展多是在政府组织、培育和参与下得到发展的,政府干预机制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欠缺稳定的法律规范,随意性过强,导致社区音乐的发展没有一个常态的保障机制,其发展的长期性无法得到保障。在有些部门看来,社区音乐能够建立并完善当然是件好事,但政府在社区文化发展方面的经费和组织保障是有限的,应当更多用于图书室、健身器材、老年大学等方面,而社区音乐场地和设备上的支出只能用于小部分人,所以他们觉得这方面资金的预算可以抽取部分用于其他设施。有些负责这方面的文职人员认为,如果此社区的业余音乐团队实力够强的话,他们就没必要依靠政府的资助去补贴自己团队的日常开支。实际上,这些看法忽略了重要的一点,即社区音乐的意义不仅在于团队自身,更在于服务对象的广泛性。三、社区音乐发展的制度改进思路对武冈市发展社区音乐的经验和教训的统合分析表明,只有对我国的相关制度进行改进,才能进一步促进我国社区音乐的发展,促进社区音乐在丰富群众文娱生活、改善文教环境、促进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重要功能。笔者认为,这一制度改进思路应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端正社区音乐的发展理念,统合社区音乐的文化性、娱乐性与社会性、政治性。通过对武冈市社区音乐实践的考察发现,在政府扶持和参与下的社区音乐发展模式,较多突出了社会性与政治性,有其积极意义,但同时亦不应忽视广大居民对文化性和娱乐性的追求,否则社区音乐活动的开展缺乏受众基础,进而导致其发展后劲不足。一个健康的、充满活力的社区音乐活动体系,应当端正发展理念,统合其各方面的发展属性,以提高社区居民的文化娱乐水平和精神享受为基础,同时推动社区音乐的社会公益和政治服务属性。在儒家观念中,君子以作乐来陶情养性、教化万民、移风易俗,君子的性情教化源于音乐的培养,个人的行为修养也跟音乐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音乐文化中储藏着各种可贵的知识信息、健康美好的情感联系以及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所以用音乐作为传承手段,是实现文化传承的最佳选择之一。因此,社区音乐的发展理念应当以推动精神文明和教化功能为首要追求,统合文化性、娱乐性、社会性和政治性的发展需求。

2. 健全法律保障机制,增强社区音乐发展的内在驱动力。首先,应当建立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障机制。国务院应当尽快出台“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建立针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保障机制,为社区音乐的发展提供制度驱动。一方面,应当将口耳相传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公共化”,即由相关的社会组织、主管部门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行使著作权,比如武冈市极具特色的曲艺“武冈丝弦”,即可赋予在推广和发展武冈丝弦方面颇具影响力的社会组织或相关文化主管部门享有著作权。其他个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果实施了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即可由上述组织或部门起诉和维权,维权所得收入可用于建立起相关基金,专项用于武冈丝弦的传承、保护和发展。另一方面,则要加强针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法律意识,提高法律制度应有的威慑力。

其次,应当完善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制度。社区音乐活动有诸多项目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推广和发展,在这方面,相应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承人作用的发挥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应当进一步完善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制度,让从事相关社区音乐服务的从业者获得更为优越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收益,这便会直接激励其在社区音乐实践方面的热情。其一,应当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标准进行改进,改变目前标准粗糙、可操作性差的现状。其二,应当准予从事非遗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纳入到代表性传承人的范围。其三,建立健全代表性传承人职责履行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促进其功能的有效发挥。

3. 健全国家干预机制，确保社区音乐发展的资金支撑与组织保障。新时代的经济法律制度应当具有较强的回应性特征，应当回应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各项制度性需求。与其他产业门类相同，文化产业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重要文化产品的社区音乐具有公共物品的属性，在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举足轻重，社会大众理应获得社区音乐服务供给的制度保障。我国社区音乐的发展速度相对欧美一些国家来讲还处于比较缓慢的状态，最主要的制约因素还是硬件设施的有限以及社区音乐活动指导、组织人员的缺乏。因此，应当通过政府干预和相关立法的形式进行人员、经费、制度、硬件设施等方面的配套建设。但是，这种政府干预应当改变思路、调整方式方法，即应当从“政府主持”的思路向“政府参与”的思路过渡。政府职能部门应当逐渐减少以亲自主持社区音乐活动的形式所实施的制度扶植策略，而应当通过间接培育民间社区音乐团队的形式，鼓励其自发组织社区音乐活动，即在经费、政策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给予民间社区音乐团队一定的优惠和照顾，待其足够发展后，再由其自行组织社区音乐活动或获取表演机会。这可以调动社区居民更为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社区音乐活动中来，也能有效地培育社区音乐发展的长效驱动力，减少社区音乐活动举办时对政府的依赖惯性。

参考文献

- ① 钟敬文. 民间文学概论[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0:23-46.
- ② 邱隽思.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宏观调控法律机制研究——以代表性传承人制度为视野[M]//刘大洪. 经济发展中的法治与效益研究(2013).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4.
- ③ 李华成.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与支持——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29至31条[J]. 河南教育学院学报, 2011(3).
- ④ 卢代富. 经济法研究应注重回应性和本土性[J]. 郑州大学学报, 2008(7).